总结 2023-4-23 时的情况

本文档和其他案件资料可在以下链接下载

https://github.com/guhhhhaa/antbot-binance-weiquan

一,目前案件有哪些困难

1、立案遇到争议

1-1, 加密货币, 有关法律条文找不到。

王天佑已找到法条。向警方提交了《我国涉区块链概念法规解读与判例汇编》文件。

1-2、加密货币、财产属性不明确。

王天佑已找到法条。已经确定加密货币的属性为"虚拟商品"。

1-3, 加密货币, 是否受中国法律保护不明确。

由上所述,"虚拟商品"是个人财产的一种,受中国法律保护。

1-4、个人"翻墙"和买卖加密货币、是否合法不明确。

关于在币安交易所发生的王天佑投资加密货币和做市交易的行为,尚未找到有关以上行为属于违法犯罪的法条。 但王天佑已尝试提前找到法条,提前驳回对王天佑"翻墙违法"和"买卖USDT违法"行为的指控,如果有指控的话。

1-5、盗窃加密货币、犯罪性质不明确。

1-5-1, 是否是违法犯罪行为?

由上所述,黑客盗窃"虚拟商品",属于盗窃个人财产的行为,主动入侵计算机系统,金融犯罪,网络盗窃。 属于违法犯罪行为,可认定"网络盗窃"。

1-5-2, 违法犯罪事实简述?

2023-03-21 01:49:08 (北京时间),王天佑在 Binance 币安交易所的账户,发生了未授权的非法的交易和划转。 造成王天佑账户损失,折算合 **1.46966133 BTC**,或合 **286417.56 人民币(CNY)**。

1-5-3, 犯罪者可能是谁?

王天佑认为,可能是黑客单方面行为,主动入侵计算机系统,金融犯罪,网络盗窃。

也有可能,黑客是 Binance 和 AntBot 两家内部人员监守自盗,具体不明确。

1-5-4, 犯罪过程是怎样的?

当时,黑客"主动入侵计算机系统",进行了"未授权交易",使用了"金融犯罪"的手段,目的是"网络盗窃"。

对于黑客的盗窃行为,可认为是,主动入侵计算机系统,未授权交易,金融犯罪,网络盗窃。

"主动入侵计算机系统"是准备和前提,"未授权交易"和"金融犯罪"是手段,"网络盗窃"是目的。

1-5-5、犯罪数额和程度是怎样的?

王天佑被盗的加密货币,按币安交易所数据估算,价值合286417.56人民币(CNY),涉案金额属于"三万元至十万元以上,且小于三十万元",可认定"数额巨大"。

因为是国际网络犯罪,王天佑通过相关 Telegram 群组了解到,有其他同时使用 Binance 和 AntBot 的中国人和外国人也被盗了,受害者不只有王天佑一个人。AntBot 在Google Play 应用商店的下载量超过1万次,同时使用 Binance 和 AntBot 的人数较多。

因此,有很大可能,初步估计,此案总体涉案金额,已"超过三十万元",可认定"数额特别巨大"。

2、提交执法请求申请遇到争议

2-1,派出所警方,认为链接位于国外,怀疑链接不安全。

- 2-1-1, 王天佑建议派出所警方, 向市网安, 省网安申请, 重新进行网址检测。
- 2-1-2, 或可以直接使用下文中【邮箱3】help@kodex.us 提交执法请求申请。

2-2,派出所警方,无法提交警官证信息给国外网站,担心信息泄露。

2-2-1, 王天佑建议派出所警方, 向区公安局, 市公安局咨询, 获得许可, 批复或解决争议后, 派出所警方再回来 提交执法请求。

2-2-2,若上级警局部门依然有争议,可咨询文末【附录2】中的有关部门,获得许可,批复或解决争议后,派出所警方再回来提交执法请求。

3,证据不全

3-1、损失估值、不明确。

王天佑按交易所数据,已经提出初步的精确核算方案。

以加密货币计,损失数量精确核算到小数点后8位,以法定货币计,损失数量精确核算到小数点后2位。

但不知警方是否承认此核算结果。

3-2, 责任归属, 不明确。

王天佑经过与 AntBot 和 Binance 客服聊天,逐渐固定了一些责任归属的情况。

参见后文"附录1,情况与四方意见总结"。

3-3,AntBot 相关公司和相关证据缺失。

王天佑已知,AntBot 相关公司位于中国广东深圳,2020年成立。

派出所警方需要从"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"获取更多信息、后文有网址。

或派出所警方可以协同深圳警方调查,侦查相关证据。

3-4, Binance 相关公司和相关证据缺失。

王天佑已知, 2个链接, 3个邮箱, 见下文。

且币安交易所承诺,会配合警方调查。

3-5、黑客是哪国人、具体不知道。

王天佑已从期货合约委托记录中固定了证据。

可证明是中国人或海外华人,且是中国人可能性较大。

3-6、交易记录和其他证据缺失。

王天佑已经固定了标记了银行和支付宝的 C2C 转账记录证据。

王天佑已经固定了现货和合约交易划转记录证据、并进行了初步分析。

其他证据需要警方调查,但王天佑认为"向 Binance 币安交易所提交执法请求"是调查的前提。

Binance 币安交易所,有案件相关的电子数据证据,包括订单号与客户端号,对应交易对手账户信息等。

但由于保密原则,这些涉及客户机密和个人隐私的数据和信息,Binance 币安交易所不会向私人提供。

这些数据和信息、Binance 币安交易所只能向提交了执法请求的、政府执法部门人员提供。

二、遇到困难如何解决

1,立案,困难解决

- **1-1**,派出所警方有争议,可咨询,区或市公安局的法制部门,解决争议后,再回来立案。
- 1-2, 若依然有争议, 上级警局部门可咨询文末【附录2】中的有关部门, 解决争议后, 再回来立案。

2, 提交执法请求, 困难解决

2-0、提交执法请求链接

- 2-0-1,链接1,<u>https://www.binance.com/zh-CN/support/law-enforcement</u> 链接1是【链接2】的说明。
- 2-0-2, 【链接2】https://app.kodex.us/binance-cn/signup 需在【链接2】注册,**提交执法请求申请表。**

2-1、检测链接安全性

- 2-1-1, 王天佑建议接案警官, 去找市级网安, 检测【链接2】安全性。
- 2-1-2,接案警官说,市级网安无法进行网址检测。
- 2-1-3、王天佑建议、可再找省级网安进行网址检测。
- 2-1-4, 接案警官说, 省级网安无法调动。
- 2-1-5, 王天佑又建议, 接案警官向省级网安提申请,

因派出所无法直接,调动,指示省级网安,接案警官可向省级网安提申请,对【链接2】进行网址检测。

接案警官可提交,请示,请求,申请,求助省级网安,重新检测【链接2】网址的安全性。

当然,如果市级网安能重新对【链接2】进行网址检测,就不用麻烦省级网安了。

2-2,币安交易所又给出了一个新的【邮箱3】 help@kodex.us

如果怀疑在【链接2】提交执法请求不安全,可以直接向【邮箱3】提交执法请求。

2-3、如果派出所警方怀疑泄密

如果派出所警方认为币安交易所的保密措施不可靠,或者向【链接2】或【邮箱3】提交执法请求会导致泄密,可咨询区或市公安局,获得许可,批复或解决争议后,派出所警方再回来提交执法请求。

2-4, 上级警局对泄密有争议

若上级警局部门依然对泄密问题有争议,可咨询文末**【附录2】**中的有关部门,获得许可,批复或解决争议后,派出所警方再回来提交执法请求。

三,目前案件有哪些进展:

1, 进展一, 币安交易所给了2个链接, 3个邮箱。

1-1, 2个链接:

- 1-1-1,链接1,https://www.binance.com/zh-CN/support/law-enforcement-在此阅读【链接2】的说明。
- 1-1-2, 【链接2】 https://app.kodex.us/binance-cn/signup 需要在【链接2】注册,提交执法请求申请表。

1-2, 3个邮箱:

- 1-2-1,邮箱1,help@kodexglobal.com-对【链接2】的安全有疑问,可探讨【链接2】的安全技术问题。
- 1-2-2, 邮箱2, <u>case@binance.com</u> 若已提交申请表,可进一步联系交易所。前提是【链接2】或【邮箱3】。
- 1-2-3, 【邮箱3】help@kodex.us 若警方认为【链接2】不安全,可到【邮箱3】,**提交执法请求申请表。**

注1: 点【链接2】,或发【邮箱3】,币安相关部门才会收到警方的执法请求申请。

点【链接2】,或发【邮箱3】,这两种方式,任选其中一种,均可完成执法请求申请。

1-3、方式一、【链接2】的内容和步骤如下:

链接是 Binance 交易所,确认政府公职人员身份的申请表。

链接旨在方便政府工作人员申请执法请求,与交易所合作。

链接内容如下: 共8个简单正常步骤,没有其他奇怪内容。

- 1-3-1, 电子邮件注册。
- 1-3-2, 电子邮件验证码, 验证邮箱。(需要到电子邮箱收取验证码)
- 1-3-3, 为了确认您的警官身份, 请上传您的警官证正反面照片和手持证件照的自拍照。
- 1-3-4、需要输入填表,机构详情。

包括: 机构名称, 具体部门, 所在国家, 您的职务, 机构地址。

1-3-5、需要输入填表,个人信息。

包括: 名字, 姓氏, 电子邮箱(自动填注册邮箱, 不需要二次填), 电话号码, 选择电话号码类型: 手机/座机。

1-3-6、资料概要,二次确认(不需要填任何东西),打√勾:"我是执法机关工作人员,这是我的执法请求"。

1-3-7, 上传你的文件。(这一步自动,不需要填任何东西)

1-3-8, 完成页面。(这一步自动, 不需要填任何东西)

1-4, 方式二, 【邮箱3】需要发送信息如下:

共需要发送8个信息到【邮箱3】。

1-4-1, 为了确认您的警官身份, 请发送您的警官证正反面照片和手持证件照的自拍照。

1-4-2, 需要发送, 机构详情。

包括: 机构名称, 具体部门, 所在国家, 您的职务, 机构地址。

1-4-3, 需要发送, 个人信息。

包括: 名字, 姓氏, 电子邮箱, 电话号码, 选择电话号码类型: 手机/座机。

1-4-4, 同时也需要警方发送相关的案件资料, 就是受害人提供的相关信息和截图等。

注2:案件资料电子版已经发到 Github 了,警方可以直接下载,无需警方重复打字或重复收集。

项目地址: <u>https://github.com/guhhhhaa/antbot-binance-weiquan</u>

下载 ZIP 压缩文件:

https://github.com/guhhhhaa/antbot-binance-weiguan/archive/refs/heads/main.zip

解释1: Github 是全球软件开发者,用于存放开源软件代码的网站。

解释2: Github 当然也可用于存放文档,表格,图片等普通文件。

解释3: Github 已被微软公司收购,链接安全,无需 VPN 即可访问。

解释4: 王天佑注重个人信息保密,王天佑并没有将敏感信息放到 Github 上。敏感信息包括,交易所账户,交易所账户密码,账户ID,交易所注册邮箱,王天佑的居住地址,王天佑的身份证号,王天佑的个人资料,以及其他敏感信息。

进展二、已确定黑客是中国人或华人

目前有证据可以判断、黑客是中国人或海外华人。

黑客在合约交易中,使用了很多,中文发音的,爱情相关的,网络用语,谐音数字。

黑客将网络用语,谐音数字,作为合约交易量的干扰项,试图掩盖黑客真正的交易量。

但由于这些交易量,是基于中文发音的,谐音数字。这也暴露了,黑客是一个中国人,或者海外华人。

已经了解到,除了干扰项交易量之外,其他交易量全是整数,如10,100,200,500,1000,1500,2000,10000(一万),50000(五万),100000(十万),1000000(百万)。

需要警方与 Binance 交易所联系、从交易所调取数据。

查询受害人的交易对手账户信息,进行"订单号"和"客户端号"的比对,最终确认黑客身份。

进展三、已知 AntBot 公司位于中国广东深圳、2020 年成立

- 1. 警方可联系 AntBot 的邮箱。已知有 4 个邮箱。
- 1-1, 【AntBot 邮箱1】- business@antrade.io 推荐, 很可能回复
- 1-2, AntBot 邮箱2 support@antbot-ai.org 基本不回复
- 1-3, AntBot 邮箱3 <u>support@antbot.org</u> 基本不回复
- 1-4, AntBot 邮箱4 antbotvip@gmail.com 基本不回复
- 2、警方可查看 AntBot 的网站。已知 AntBot 有 2 个网站
- 2-1、【AntBot 网站1】- https://www.antbot-ai.org/
- 2-2, AntBot 网站2 http://www.antrade.io

【AntBot 网站1】的底部栏显示,AntBot 位于中国广东深圳,2020 年成立。

3,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- https://www.gsxt.gov.cn/index.html

通过以上链接、可查到 AntBot 公司如下:

1, 深圳小红蚁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注销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91440300MA5GAKDP7P

法定代表人: 李根生

注册地址: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富康社区油松第二工业区1980科技文化产业园1栋4层407-408

注销日期:2020年12月16日

2, 深圳小红蚁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存续(在营、开业、在册) (该企业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)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91440300MA5GDKFU7E

注册地址: 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清湖社区 金鼎盛科 创园 A座 15层 1502

法定代表人: 任俊飞

成立日期: 2020年09月25日

四、杂项

1,可联系深圳警方协助调查

深圳龙华街道油松派出所的区号和电话: 0755 29836110

- 1-1, 王天佑打电话后, 深圳警察说, 王天佑本人去深圳, 才能走立案程序。王天佑暂时不会去深圳, 因为太远。
- 1-2,另一种方式是,鞍山警方立案后,再邮寄立案材料,交接给深圳那边。但异地处理可能复杂化。

2, 如警方不立案, 不提交执法请求申请, 王天佑的计划

- 2-0、王天佑认为、提交执法请求申请、才能推进 Binance 交易所调查程序:
- 2-0-1, Binance 交易所,有案件相关的电子数据证据,包括订单号与客户端号,对应的账户信息等。
- 2-0-2, 交易所的态度, 一直很配合, 一直在等待警方提交申请, 需要警方与交易所合作查案。
- 2-1、王天佑希望、一个月的立案审查期限内、警方至少能完成三件事中的一件事:
- 2-1-1, 立案。
- 2-1-2, 点【链接2】注册,或发信息到【邮箱3】,提交执法请求申请。
- 2-1-3, 出不予立案通知书。(希望不要这样)

2-2, 如果警方立案审查后,依然不立案,也不提交执法请求申请,王天佑可能计划如下:

(王天佑会按照正规的流程和程序一步一步走。)

- 2-2-1, 王天佑找区或市公安局法制部门咨询;
- 或, 王天佑等派出所出介绍信或不予立案通知书后再咨询;
- 或、派出所安排一个警官、和王天佑一起去咨询。

解决派出所与其上级部门有关法制的争议,统一意见。

再立案,让派出所警方向币安交易所提交执法请求申请。

2-2-2, 王天佑打 12389 质询。

如被 12389 屏蔽, 王天佑下载安装虚拟手机号 APP, 用虚拟号打 12389 质询, 敦促派出所。

再立案、让派出所警方向币安交易所提交执法请求申请。

2-2-3, 王天佑换个派出所, 重走流程。

再立案,让派出所警方向币安交易所提交执法请求申请。

五,附录1,情况与四方意见总结

0、目前固定的情况:

2023-03-21 01:49:08 (北京时间),王天佑在 Binance 币安交易所的账户,发生了未授权的非法的交易和划转。 造成账户损失、折算合 **1.46966133 BTC**、或合 **286417.56 人民币(CNY)**。

王天佑认为,可能是黑客入侵,也有可能黑客是 Binance 和 AntBot 两家内部人员监守自盗,具体不明确。

1, Binance 客服的意见:

- 1-1, Binance 币安交易所没有安全漏洞。
- 1-1-1, 王天佑对此有争议, 认为这话太绝对了。
- 1-1-2, 而且币安有被黑客攻击的历史, 因此无法保证没有安全漏洞。
- 1-2, 不是 Binance 内部人员所为。
- 1-2-1, 王天佑对此有争议, 认为这只是 Binance 单方面的说法。
- 1-2-2、证据尚未明确、是否系 Binance 内部人员所为。
- 1-3,虽然客户的 Fast API 授权,没有授权"万向划转",但只要授权了"现货交易"和"合约交易"两个权限,就可以有现货到合约的划转权限,这是 API 的本来性质,不算隐式授权,也不算安全漏洞。
- 1-3-1, 王天佑对此有争议, 认为这就是隐式授权, 就是币安的责任。
- 1-4, 用户授权了第三方 API, 所以此事件与第三方有关, 因此 Binance 不能直接动用 SAFU 基金进行赔偿。
- 1-4-1, 王天佑对此有争议, 王天佑把钱存在币安了, 怎么和币安没有关系?
- 1-4-2, 而且 AntBot 是币安经纪商计划项目的经纪商成员之一, 币安怎么没有责任?
- 1-5,虽然币安开发了 Fast API 授权相关技术,但是由于是第三方 AntBot 进行部署的,所以是第三方 AntBot 的责任。
- 1-5-1, 王天佑对此有争议, 币安都承认自己开发了 Fast API 授权, 币安怎么没有责任?
- 1-5-2, 而且 Fast API 授权功能, 是币安经纪商计划项目的一部分, 币安怎么没有责任?
- 1-6,客户负责选择第三方平台,币安不对客户选择的第三方平台负责。
- 1-6-1,王天佑对此有争议, AntBot 是币安经纪商计划项目的经纪商成员之一,因此,币安交易所间接引导了客户 的选择,因此币安交易所有责任。

2, AntBot 客服的意见:

- 2-1,Fast API 授权没有漏洞。
- 2-1-1, 王天佑对此有争议, 既然说 Fast API 授权没有漏洞, 怎么被黑客攻击的?
- 2-2,由于 AntBot 使用区块链非对称加密技术,将客户的接口密钥存储于服务器,因此客户接口秘钥没有泄露。
- 2-2-1, 王天佑对此有争议,通过客服了解到, AntBot 使用的非对称加密技术是 RSA 加密, RSA 加密有 4 种破解方式,有 6 种可能的人员不规范操作失误。 4 种破解, 6 种失误,参见之前提交的补充材料,不再赘述。
- 2-2-2, AntBot 的开发人员有可能犯其中任何一条,而黑客可能选其中任何一种破解方式。
- 2-2-3, 而且 AntBot 使用的, 所谓区块链, 一定不是公链, 是私有链或联盟链, 安全性比公链低, 易被攻击。
- 2-2-4, 而且黑客攻击,已经发生,既成事实。

2-3, AntBot 不会进行未授权交易和划转。

- 2-3-1, 王天佑对此有争议, 这只是 AntBot 单方面的说法。
- 2-3-2, 证据尚未明确, AntBot 是否进行未授权交易和划转。

2-4, 不是 AntBot 内部人员所为。

王天佑对此有争议,因为:

- 2-4-1, 这只是 AntBot 单方面的说法, 没有证据证明, 不是 AntBot 内部人员所为。
- 2-4-2,由当时非法交易的特点,可知不是手动进行,是由自动交易程序执行,AntBot 有自动交易的能力和技术,因此有嫌疑。
- 2-4-3,由 AntBot 出事后的,行为,宣称,公告 ,解释,态度,有掩饰隐瞒嫌疑。详见第一次提交的材料。
- 2-5, AntBot 没有责任进行赔偿,也没有能力进行赔偿。

王天佑对此有争议,因为:

- 2-5-1,客户向 AntBot 授权执行交易,王天佑都授权 AntBot 执行交易了, AntBot 怎么没有责任?
- 2-5-2,客户王天佑将接口密钥委托 AntBot 保管, AntBot 没保管好客户机密信息,AntBot 怎么没有责任?
- 2-5-3, AntBot 借此赚了,交易所经纪佣金,和收取客户费用, AntBot 都靠这个赚钱了, AntBot 怎么没有责任?
- 2-6, AntBot 可以在熊市下跌行情中盈利,马上就是牛市上涨行情了,在上涨行情中可以获得更好的利润,AntBot没有理由做愚蠢的事情。
- 2-6-1, 王天佑对此有争议,依然怀疑 AntBot 用客户的 API 监守自盗,因为 AntBot 监守自盗后,获利更大。
- 2-7, AntBot 在此次黑客盗币中也损失了, AntBot 也是受害者。
- 2-7-1, 王天佑对此有争议, 认为 AntBot 本来应该与用户从事的投资业务进行风险隔离。
- 2-7-2, AntBot 本来就不应该做自有资金投资, 而应专注其主营业务, 开发量化工具。
- 2-7-3,王天佑认为,这个说法表示,AntBot 未做好业务合规和风险隔离,更加重了 AntBot 监守自盗的嫌疑。

3, 王天佑的意见:

- 3-1, 受害人王天佑没有超出两个平台既定的规则和功能。
- 3-1-1, Fast API 授权是 AntBot 机器人提供的功能,受害人王天佑没有超出 AntBot 机器人提供的功能。
- 3-1-2, API 第三方授权是 Binance 交易所提供的功能,受害人王天佑没有超出 Binance 交易所提供的功能。
- 3-2, 受害人王天佑没有超出他的能力圈做事, 因此, 王天佑不应对其能力圈之外的事情, 承担额外的责任。
- 3-2-1, 王天佑能力圈之内的事情, 包括, 现货资产管理, 现货做市策略。
- 3-2-2, 王天佑能力圈之外的事情,未授权的,包括,合约交易等;外包出去的,包括,信息安全,软件工程等。

3-3, 王天佑授权了 API, 但是王天佑没授权非法的交易和划转行为。

- 3-3-1、黑客进行了,卖出现货操作,现货转合约转账操作,小币种合约对敲盗币交易操作。
- 3-3-2, 黑客的以上三种操作, 未经受害人王天佑授权。属于未授权交易和转账。
- 3-3-3, 黑客的行为属于, 主动入侵计算机系统, 金融犯罪, 网络盗窃。

3-4, 亏损是金融风险, 盗币是安全风险, 这是两个性质。

- 3-4-1, 王天佑的本职工作是投资组合管理, 以及作为做市商的流动性提供。
- 3-4-2, 王天佑作为投资者和做市商, 只负责承担金融风险。
- 3-4-3,安全风险是经纪商 AntBot 和托管方 Binance 应该承担的责任,而且王天佑已经尽到了保密义务。
- 3-4-4, 因为王天佑已经尽到了保密义务, 王天佑可以承担金融风险, 但王天佑不应该负责和承担安全风险。
- 3-4-5, 王天佑在发生盗币事件之前, 只懂投资组合, 和做市策略。
- 3-4-6, 软件工程, 信息安全, 网络安全和密码学, 不在王天佑的专业范围内, 所以王天佑外包出去了。
- 3-5-7, 既然王天佑已经外包出去了, 王天佑就不应该负责和承担这个安全风险了。

3-5、排除王天佑的手机剪贴板被黑客攻击。

3-5-1, 因为是一键授权, 不需要复制粘贴, 所以不需要用到手机剪贴板。

3-6、排除中间人攻击,或即便发生中间人攻击,也不是王天佑的责任。

- 3-6-1, 除非, 王天佑没有采用 https 连接。但是这点在涉及金钱的网站上不太可能。
- 3-6-2,或者,王天佑的设备上安装了伪造证书。但由于王天佑在 Google Play 下载 APP,所以不太可能。

3-7, 排除王天佑手动误触。

- 3-7-1, 黑客盗币事件发生时, 涉案的非法交易, 特点是复杂的, 精确的。
- 3-7-2, 非法交易涉及卖出现货, 在现货和合约账户间划转, 高频率买卖合约, 买卖频率过高, 在极短时间内发生, 已经大幅超出了人类生理上手动操作的能力。
- 3-7-3, 由当时的非法交易特点可知, 一定是由自动交易程序执行, 不可能由手动误触进行。

3-8、排除王天佑误触机器人。

3-8-1,因为在 AntBot APP上,没有划转的功能,但非法交易涉及划转,因此排除误触机器人的可能性。

3-9、排除王天佑主观授权交易。

3-9-1, 盗币事件发生在半夜 2023-03-21 01:49:08 (北京时间), 王天佑在睡觉, 因此排除王天佑主观授权交易。

4、警方的意见:

4-1、警方无法立案,因为派出所上级领导对案件性质有争议。

4-1-1, 王天佑努力让派出所上级领导咨询更上级的意见, 如, 区, 市公安局法制部门。

4-1-2,若上级警局部门依然有争议,可咨询文末【附录2】中的有关部门,获得许可,批复或解决争议后,派出所警方再回来提交执法请求。

4-2, 派出所警方, 认为链接位于国外, 怀疑链接不安全。

4-2-1, 王天佑建议派出所警方, 向市网安, 省网安申请, 重新进行网址检测。

4-2-2、或可以直接使用下文中【邮箱3】help@kodex.us 提交执法请求申请。

4-3、派出所警方、无法提交警官证等信息给国外网站、担心信息泄露。

4-3-1,王天佑建议派出所警方,向区公安局,市公安局咨询,获得许可,批复或解决争议后,派出所警方再回来 提交执法请求。

4-3-2,若上级警局部门依然有争议,可咨询文末【附录2】中的有关部门,获得许可,批复或解决争议后,派出所警方再回来提交执法请求。

六、【附录2】加密货币有关部门和机构

附录2-1、加密货币、中国有关部门

排名不分先后,中文简称和英文缩写,以官网简称为准,可能不公允,仅供参考。

目前尚不明确,以下部门对加密货币,是否有监管、立法、制定标准的权力。

最高法(COURT) - https://www.court.gov.cn/

最高检(SPP) - https://www.spp.gov.cn/

公安部(MPS) - http://www.mps.gov.cn/

司法部 (MOJ) - https://www.moj.gov.cn/

工信部 (MIIT) - https://www.miit.gov.cn/

财政部 (MOF) - http://www.mof.gov.cn/

财政部会计准则委员会(CASC) - https://www.casc.org.cn/

财政部会计司(KJS-MOF) - http://kjs.mof.gov.cn/

国务院法制办(销,转司法部) - http://www.chinalaw.gov.cn/

发改委(NDRC) - https://www.ndrc.gov.cn/

人民银行(PBC) - http://www.pbc.gov.cn/

银保监会 (CBIRC) - https://www.cbirc.gov.cn/

证监会(CSRC) - http://www.csrc.gov.cn/

国家网信办 同 中央网信办(CAC) - http://www.cac.gov.cn/

国家金融监管总局 - 暂无链接

国家外汇管理局(SAFE) - http://www.safe.gov.cn/

国家工商总局(SAIC) - http://www.saic.gov.cn/

国家市场监管总局(SAMR) - https://www.samr.gov.cn/

附录2-2,加密货币,中国有关协会

排名不分先后,中文简称和英文缩写,以官网简称为准,可能不公允,仅供参考。

目前尚不明确,以下协会对加密货币,是否有监管、立法、制定标准的权力。

中国银行业协会(AFCA) - https://cn.afca-asia.org/

中国期货业协会(CFAC)- https://www.cfachina.org/

中国证券业协会(SAC) - https://www.sac.net.cn/

中国基金业协会(AMAC)- https://www.amac.org.cn/

中国会计学会(ASC) - http://www.asc.net.cn/

中国互联网金融协会(NIFA) - https://www.nifa.org.cn/

中国支付清算协会(PCAC) - http://www.pcac.org.cn/

中国资产评估协会(CAS) - http://www.cas.org.cn/

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(CICPA) - https://www.cicpa.org.cn/

附录2-3、加密货币、国际有关组织

排名不分先后,中文简称和英文缩写,以官网简称为准,可能不公允,仅供参考。

目前尚不明确,以下组织对加密货币,是否有监管,立法,制定标准的权力。

国际密码研究协会(IACR) - https://www.jacr.org/

国际金融密码协会(IFCA) - https://ifca.ai/

国际刑警组织(ICPO) - https://www.interpol.int/en

国际资本市场协会(ICMA) - https://www.icmagroup.org/

国际证券服务协会(ISSA) - https://issanet.org/

国际期货业协会(FIA Global) - https://fiaglobal.com/

国际金融管理协会 (FMA) - https://www.fma.org/

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(IASB)- https://www.ifrs.org/groups/international-accounting-standards-board/

世界银行 (WB) - https://www.worldbank.org/

国际清算银行(BIS)-https://www.bis.org/

国际货币基金组织(IMF) - https://www.imf.org/